

# 前北市體育處處長收賄濫權 該府消極不作為案

## ~緣起與發現~

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孫前處長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並與其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惟該府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無視本院一再催促等情。爰糾正臺北市政府，並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進，另請該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議處失職人員

- (一)人事人員部分：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張○智受書面告誡、人事處前處長程○清受申誡 1 次、人事處科長黃○釗受申誡 2 次、秘書處人事室主任楊○喬受申誡 2 次之懲處。
- (二)政風人員部分：臺北市政府體育處政風室前主任林振祥受申誡 1 次之懲處、政風處前處長劉明武不予懲處。

### 二、具體改善措施

- (一)臺北市政府責由人事處及政風處就該府公務員涉犯貪污罪、瀆職罪嫌之案件，每半年列冊管制並追蹤列管處理情形。
- (二)法務部廉政署責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對所屬人員工作表現之考核，作為人事遷調之參據。
- (三)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針對本案進行檢討，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政風人員發掘貪瀆線索能力，並適時予以人員輪調，以增進職務歷練及提升肅貪敏感度，倘個案事涉數機關權責，該處將加強督導及審核所屬各政風機構查察內容，即時指導，並召集政風人員共同討論。

糾正案

調查案

